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H股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制度

配售代理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2時15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1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1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附隨的回條和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1月12日向股東寄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以前；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屬H股股東且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或以前將隨附的回執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局函件.....	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15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登記持有人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指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增發並向合格投資者配售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局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議事規則》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局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曹暉先生(副董事長)

葉 舒先生

陳向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非執行董事：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潔雯女士

劉 京先生

屈文洲先生

敬啟者：

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H股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制度

一.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9日刊發有關本次發行和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二. 本次發行

鑒於本集團自2019年以來接近一半的收入來自其海外業務，本公司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希望拓寬H股股東基礎、增加H股於本公司股本結構中的比例，吸引更多具有戰略價值的國際知名投資者及改善本公司股本結構。此外，本公司預期中國汽車行業將於2021年復蘇和反彈。透過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債務償還、研發項目和光伏玻璃市場拓展，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並且優化其資本結構。為此，董事局於2021年1月8日通過議案，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增發並向合格投資者配售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佔董事局會議召開當天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20%。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 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

本次發行擬透過特別授權進行，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一)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股票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資股，即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二)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合格投資者配售H股股份。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其相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同時，就本次發行，公司承諾在境外分次發行過程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涉及權益變動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本次發行對象均可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H股股份。

(四)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定價將由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遵照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依據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公司H股股價走勢以及國際市場估值水平進行定價。本次發行的定價不得低於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中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80%，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認為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可進行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特別授權配售。本次發行不會導致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達25%或以上。

本公司在此初步階段尚未釐定最低發行價格。然而，於釐定本次發行的最終定價時，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資本市場情況以及公司H股股價走勢以及國際市場估值水平，根據上述發行定價方式選擇恰當時機予以發行，從而確保H股發行價格公平合理，減少價格折讓和稀釋對現有股東的影響。

(五) 發行數量

以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為前提，本次發行擬增發H股的總數不超過101,126,240股。實際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由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及上市規則確定。

(六)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發行前的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H股新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八)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研發項目投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擴大光伏玻璃市場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各特定用途將獲分配的募集資金比例以及考慮因素如下：

- 約60%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本公司預期2021年中國汽車行業將復蘇和反彈，本公司作為全球最具規模的汽車玻璃供應商之一，預期本集團的業務量將隨之增長，因而需要增加補充集團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資金需求；
- 約15%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有息債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有息債務約為人民幣12,087.15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為人民幣9,102.15百萬元，一年以上到期的長期貸款為人民幣2,985百萬元。根據本次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利率、到期日等)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決定運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具體還款計劃。通過使用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部分償還有息債務，能夠減少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改善資本結構及財務表現。
- 約15%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研發項目投入—本公司作為汽車玻璃市場的行業領導者，在研發創新和技術上處於領先地位。隨著2021年中國汽車行業預期的復蘇和反彈，許多汽車製造商都在加速推出新車型。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緊跟汽車行業CASE(即網聯化、智

能化、共享化和電動化)的發展趨勢，在此基礎上推動汽車玻璃技術應用。本公司的研發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全景天窗、顯示技術、信號接收、智能感應、輕量超薄等在汽車玻璃上的應用。本公司將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加快發展步伐。

- 約10%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擴大光伏玻璃市場—本公司具備太陽能背板玻璃的生產技術，現正由其在美國的全資子公司福耀玻璃伊利諾伊有限公司(Fuyao Glass Illinois Co., Ltd.)生產和銷售太陽能背板玻璃。本公司計劃將募集資金的10%用於進一步擴大國內外光伏玻璃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調研、市場推廣、設備升級等。

(九)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公司在有關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

2. 授權董事局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2,508,617,532股，其中包括2,002,986,332股A股及505,631,200股H股。根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假設101,126,240股H股獲悉數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約2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4.03%；及(ii)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本次發行擬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

董事局函件

就此而言，董事局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局授出特別授權，董事局根據股東批准的發行方案及發行價格定價方式，向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

此外，為便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董事局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或總經理葉舒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次發行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申請將本次發行所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2. 審議批准並簽署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及其修訂與補充)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申報文件、發行H股的正式上市申請(C1表格)、刊發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公告及配售完成公告)、翌日披露報表、相關披露豁免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批准對有關協議、文件的簽署、執行、修改和補充；
3. 根據本次發行的具體情況決定發行對象和發行股份數量；
4. 酌情全權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時間；
5. 委任法律顧問、配售代理、結算代理等中介機構，以進行本次發行，及協商訂定其委聘條件；
6. 批准就本次發行事宜，向各成功的申請人分配及發行H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7. 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賬戶的事宜；
8. 授權及指示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該批新增H股股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若適宜)的姓名及有關具體資料，記入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並整理股東名冊；
9. 履行及簽署(無論是否需要使用公司的公章)與本次發行所討論及批准的事宜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事宜、契據、文件及其他事宜，並可把本項所述權力授予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處理和執行與本次發行所通過的決議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為及事項；
10. 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本次發行而致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11. 本次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具體經辦人員向商務主管部門(如需)、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
12.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務。

本授權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公司在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特別授權有效期為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期間。

3.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董事局函件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於緊隨建議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101,126,240股H股獲悉數發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A股	2,002,986,332	79.84%	2,002,986,332	76.75%
其中：				
曹德旺先生 ⁽²⁾	314,828	0.01%	314,828	0.01%
三益發展有限公司 ⁽²⁾	390,578,816	15.57%	390,578,816	14.97%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 有限公司 ⁽²⁾	34,277,742	1.37%	34,277,742	1.31%
鴻僑海外控股 有限公司 ⁽³⁾	12,086,605	0.48%	12,086,605	0.46%
A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1,565,728,341	62.41%	1,565,728,341	60.00%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505,631,200	20.16%	606,757,440	23.25%
總計	2,508,617,532	100.00%	2,609,743,772	100.00%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314,828股A股(好倉)及通過三益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0,578,816股A股(好倉)。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34,277,742股A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曹暉先生透過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086,605股A股(好倉)。

5.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局亦曾考慮以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募集資金，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局認為，H股供股或公開發售更加難以達致吸引新的長期或戰略新投資者的目的，亦將可能涉及較高的交易成本。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資金募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局認為股權融資對比其債務融資更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同時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準。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

6. 委任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本次發行的配售代理，預期將與其適時訂立正式配售協議，惟交易細節(包括發行價格及配售安排)尚待確定。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發行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本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閣下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三.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局於2021年1月8日通過決議，擬對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是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作出。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p>	<p>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u>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八十一條 ……</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八十一條 ……</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u>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u>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二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八十六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六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u>由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 data-bbox="276 251 826 527">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76 591 826 900">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45 251 1396 474">第一百四十四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百五十八條 ……</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u>或</u>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u>且</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p> <p>……</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局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董事局審議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以及其他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時，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董事局會議。</p> <p>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局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局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局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u>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佔多數</u>，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釋義</p> <p>……</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釋義</p> <p>……</p> <p>(四) <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註：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四.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十五條 ……</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十五條 ……</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u>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u>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六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十九條 ……</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十九條 ……</p> <p><u>股權登記日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予以確認。</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p> <p>……</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4、 本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回購公司股份； 7、 股權激勵計劃；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p> <p>……</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4、 本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u>6、 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收購公司股份；</u> 7、 股權激勵計劃；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u>由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五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u>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註：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五. 建議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於2021年1月8日召開的董事局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對董事局議事規則中涉及回購股份的規定、關聯交易審批權限等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局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版本	<u>修訂後版本</u>
<p>第三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局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u></p> <p><u>(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u>修訂後版本</u>
	董事局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p>第五條 ……</p> <p>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第五條 ……</p> <p>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u>或</u>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p> <p>……</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p> <p>……</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局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局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董事局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四十條 董事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局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局審議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以及其他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時，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董事局會議。</p>	<p>第四十條 董事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局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註：對董事局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六.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2時15分及2時30分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1月12日向股東寄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以前；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或以前將隨附的回執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發行、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局議事規則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八.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1月26日